

#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4〕8号

##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99号建议的答复

张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涉企经济案件侦破力度的建议收悉，经市公安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淮安市公安经侦部门立足打击和防范各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职能。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具体要求，进一步推进涉民营企业犯罪打击防范工作，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开展了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市经侦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明确治理范围、加大推动力度、深化治理措施、治理效果明显增强。截止目前，共自查涉企案件1122起，对每一起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落实了整改工作。

您在建议中指出，要加大对涉企案件侦办力度，加快破案，并加大打击惩罚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绝不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尤其是要加大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力度，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您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努力。

一、实行接报案首接责任制。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和《江苏省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立案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首个接到涉企案件报案的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是首接单位；企业通过110报警服务台报案的，接受指令的处警单位为首接单位。首接单位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必须接受，依法规范处置，不得以损失数额不够、危害结果不重等理由拒绝或推诿。

二、打击突出犯罪。坚持惩治内部腐败和严打外部侵害并重，采取市局统筹调度和各地集中攻坚、统一收网和分散打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打击利用企业漏洞、失察、监守自盗等侵占企业权益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扰乱公平竞争、妨害企业经营的商业贿赂等腐败犯罪；重点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融资类、加盟类、代理类、租赁类等涉众型新型合同诈骗犯罪；严厉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侵害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及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全力追赃挽损。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在侦案件，

坚持追赃挽损与破案打击并重，逐案制定追赃挽损方案，做到应查尽查、应冻尽冻、应追尽追，全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对具备条件的新发案件依法启动快速查封、扣押、冻结机制，在二十四小时内对涉案资金快速冻结，第一时间对涉案财产查封、扣押。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应当抓紧甄别财物性质、权属等基本情况，符合先行返还条件的及时返还被害人。

四、依法快速办结案件。办理涉企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在严守法律底线、确保办案质量的同时，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应当依法快速办结。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协调检法机关加快办案进度；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的，积极协调检法机关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经分析研判，证据收集难度较大的，以及主要犯罪嫌疑人系企业经营者、管理者且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当依法研究、分析案情，完善侦查方案。

感谢您对淮安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建言献策，推动淮安公安工作的持续长足发展。



联系人：黄立峰 13505237077

刘敏 15152358727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